**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J-2531943-1**

**采购内容：呼吸麻醉监护类**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投标须知**

**▲1.本招标文件适用2025年秋季浙江医展会最终入围价格在10万元（含）至100万元（不含）的设备招标采购，本次招标的入围结果将在2026年春季浙江医展会上沿用。**

投标价格（单台）在10万元（不含）以下的医疗设备不在本招标文件适用范围内，采购人可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工作的相关规定及展览会官方网站公布的网上采购流程进行进场采购。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本次公开招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4.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规定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还必须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包括开标一览表、产品配置清单及其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保证电子版与书面投标文件的一致性，如不一致，则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所有投标文件一概不退回。

5.由于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数量较多，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递交投标文件。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有关单位委托，现就2025年秋季浙江医展会期间，对以下设备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欢迎能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内容项目标项、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采购内容 | 单台报价 | 团购下限数量 | 团购价 | 备注 |
| ZJ-2531943-1/01 | 麻醉工作站1（25万（含）-35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02 | 麻醉工作站2（30万（不含）-40万（含）） |  |  |  |  |
| ZJ-2531943-1/03 | 麻醉机1（10万（含）-15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04 | 麻醉机2（12万（含）-17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05 | 麻醉机3（15万（含）-20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06 | 麻醉机4（18万（含）-25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07 | 呼吸机1（10万（含）-15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08 | 呼吸机2（12万（含）-17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09 | 呼吸机3（15万（含）-20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10 | 呼吸机4（18万（含）-25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11 | 新生儿专用呼吸机（10万（含）-15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12 | 新生儿呼吸机（带振荡高频）（25（含）-35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13 | 通用呼吸机（带新生儿模式）（15（含）-25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14 | 无创呼吸机（10万（含）-15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15 | 麻醉监护仪1（10万（含）-12（不含）） |  |  |  |  |
| ZJ-2531943-1/16 | 麻醉监护仪2（12万（含）-15（不含）） |  |  |  |  |
| ZJ-2531943-1/17 | 麻醉脑电监测仪（10万（含）-20（不含）） |  |  |  |  |
| ZJ-2531943-1/18 | 中央监护系统1（一拖四）（10万（含）-15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19 | 中央监护系统2（一拖四）（15万（含）-25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20 | 遥测监护系统（10万（含）-15（不含）） |  |  |  |  |
| ZJ-2531943-1/21 | 遥测监护系统（带SPO2功能）（15万（含）-25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22 | PICCO连续心排血量监测仪（10万（含）-15万（不含）） |  |  |  |  |

▲以上各标项：对于同品牌同型号的投标产品，投标人只能选择参与一个标项，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我公司承诺本届展览会采购数量到　 （团购下限数量）及以上时（应用该采购结果两届展览会的采购数量不累加计算，并中途不能调整，因此建议降低团购下限数量），将在上述报价基础上享受　   %团购优惠率，团购价＝（１－团购优惠率）×投标报价＝　　　元。

团购下限数量、团购价为必填项（没有团购价的请在上述空格填上“无”），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报。团购价不作为今后展览会优惠率项计算依据，团购优惠率不得小于０。以后年度展览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可以高于团购价，但不允许高于之前年度该设备的投标报价

▲成交规则：

（1）允许二次议价：本次招标的入围价是全省最高限价，实际采购价允许采购单位进行二次议价，议价价格不得高于入围价。

（2）鼓励以集团采购的名义进行采购：为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带量采购，量价挂钩，鼓励集团采购，集团采购的价格特指省级医院、各市县区卫健局联合财政部门（含县域医共体）作为议价主体，集团所属地域内的展览会设备采购需求，在展会入围目录中进行遴选，统一与供应商进行议价谈判，并按谈判结果签订合同的价格。集团采购价允许不同地方间、不同议价主体间存在差异，且不与下一届的产品招标、评审进行价格联动，原则上集团采购价格的优惠率不得低于5%。采用集团采购的，采购单位应在展会前汇总好采购需求和采购数量，诚信议价谈判，议价信息确认后，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否则将限制供需双方参加下一届展览会采购资格。

【优惠率计算公式：a.单价1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产品：优惠率=（入围价-实际成交价）/入围价×100%；

b.单价10万元（不含）以下已成交产品：优惠率=（历史成交平均价-实际成交价）/历史成交平均价×100%；

c.单价10万元（不含）以下未成交新产品：优惠率=（上架价格-实际成交价）/上架价格×100%。】

拟采用集团采购的，牵头采购单位应在展览会前汇总上报采购需求和采购数，在达成协议后提交经双方确认的《浙江省展览会医疗设备集团采购议价结果登记表》；提交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否则将限制其参加下一届展览会的资格。

（3）非集团采购：单家医疗卫生单位的设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同往届，即单家采购单位的设备议价后的价格，需与下一届的产品招标、评审进行价格联动。

（4）一旦该商品在本届展览会所采购商品数量达到团购下限数量的，其成交价格将以团购价为最高限价；商品数量未达到团购下限数量的，其成交价格将以投标报价作为最高限价。

（5）阳光采购：入围供应商所有议价结果必须在政采云平台“医疗馆”如实申报；议价结果须通过单台设备的价格降幅体现（即在政采云系统内报价时填报单价），严禁各采购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及任何名目的利益输送。

**（6）进口产品论证：进口产品入围后采购人实际购买前需根据当地财政要求进行进口产品论证。**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产品属三类医疗器械的，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二类医疗器械，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备案登记表；投标产品具有生产许可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生产制造厂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管理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9日。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下载自行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搜索本项目，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报名登记表，填写相关报名信息，发送至报名邮箱：403873921@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XXX公司报名 项目”**。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元（空或0元为无需交纳）。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9日0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5年8月8日17时前通过邮寄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指定地点，邮寄建议采用顺丰快递。（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

投标文件收件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办公室

收件人：潘安騄（13957766871）、李博（13819182767）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8月9日09时30分

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出席开标会议，开标室开通钉钉“现场直播”，具体流程如下：

（1）各供应商派一名授权代表提早注册钉钉账号，并保持开标期间在线（钉钉账号须与授权代表手机号码一致）。请将钉钉升级至最新版本。

（2）各供应商授权代表请于开标当日截止时间前添加钉钉群（呼吸麻醉监护类、超声类：群号：31009759浙江医展会培训群3群；检验类、医学科研实验室类、皮肤美容治疗类：28640027728浙江医展会培训群4群）。

（3）开标时，各供应商可以派一名授权代表准时参加钉钉“现场直播”，未按时参加钉钉“现场直播”的将视为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邀请且认可开标结果。

（4）本直播群只供观看“现场直播”，全程对供应商禁言。

（5）因供应商自身问题造成不能正常观看“现场直播”的，自行承担责任。

2、开标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1

七、供应商询标相关事宜

1.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需列明在投标文件密封的封页上，授权代表保持开标当天手机畅通。

2.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将联系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询标，若无法联系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供应商应提供电子邮件或传真，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包含询标内容的询标记录表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件或传真。

4.供应商须将必要澄清或说明填写在询标记录表中，填写完成按招标文件要求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以传真、拍照或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

5.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且不超过1个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6.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询标记录传真号码：0571-88473430；电子邮件地址：403873921@qq.com。本传真、电子邮件仅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的必要澄清或说明，不接受其他事项。

八、招标文件质疑

本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6个工作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需要澄清，请于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具体格式要求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 标前答疑会：

为广泛征求供应商意见建议，完善标书方案，展览会组委会和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于2025年7月21日9:00，在杭州市上城区河坊街60号4楼会议室召开标前答疑会。

十、业务咨询：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河坊街60号

传 真：0571-87709118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708965

质疑联系人：吴青青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709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 真：0571-88473430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博，潘安騄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19182767，13957766871

邮箱：403873921@qq.com

质疑联系人：苑洪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呼吸麻醉监护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采购内容 | 单台报价 | 团购下限数量 | 团购价 | 备注 |
| ZJ-2531943-1/01 | 麻醉工作站1（25万（含）-35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02 | 麻醉工作站2（30万（不含）-40万（含）） |  |  |  |  |
| ZJ-2531943-1/03 | 麻醉机1（10万（含）-15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04 | 麻醉机2（12万（含）-17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05 | 麻醉机3（15万（含）-20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06 | 麻醉机4（18万（含）-25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07 | 呼吸机1（10万（含）-15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08 | 呼吸机2（12万（含）-17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09 | 呼吸机3（15万（含）-20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10 | 呼吸机4（18万（含）-25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11 | 新生儿专用呼吸机（10万（含）-15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12 | 新生儿呼吸机（带振荡高频）（25（含）-35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13 | 通用呼吸机（带新生儿模式）（15（含）-25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14 | 无创呼吸机（10万（含）-15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15 | 麻醉监护仪1（10万（含）-12（不含）） |  |  |  |  |
| ZJ-2531943-1/16 | 麻醉监护仪2（12万（含）-15（不含）） |  |  |  |  |
| ZJ-2531943-1/17 | 麻醉脑电监测仪（10万（含）-20（不含）） |  |  |  |  |
| ZJ-2531943-1/18 | 中央监护系统1（一拖四）（10万（含）-15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19 | 中央监护系统2（一拖四）（15万（含）-25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20 | 遥测监护系统（10万（含）-15（不含）） |  |  |  |  |
| ZJ-2531943-1/21 | 遥测监护系统（带SPO2功能）（15万（含）-25万（不含）） |  |  |  |  |
| ZJ-2531943-1/22 | PICCO连续心排血量监测仪（10万（含）-15万（不含）） |  |  |  |  |

**二、技术要求**

**标项1：**麻醉工作站1（25万（含）-35万（不含））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成人、儿童的低流量、微流量麻醉 |  |  |
| 二、技术要求： |  |  |
| 1、麻醉机主机具备一体化气体监测功能，包括五种麻醉气体、呼末二氧化碳、氧气、笑气浓度等监测 |  |  |
| 2、潮气量：20—1400ml（容控模式下） |  |  |
| 3、呼吸机和监护仪均配置≥10英寸显示屏 |  |  |
| 4、气动电控型呼吸机或电动电控呼吸机 |  |  |
| 5、具备手动、自动、容量控制(VCV)、压力控制(PCV)、同步间歇指令(SIMV)、压力支持(PSV)等多种通气模式，另具备PCV-VG或AutoFlow模式。 |  |  |
| 6、呼吸频率可调范围：4-60次/分 |  |  |
| 7、肺力学监测、呼吸环 |  |  |
| 8、电子流量计 |  |  |
| 9、笑气、氧气联动互锁装置 |  |  |
| 10、回路各部件要求可高温高压消毒 |  |  |
| 11、血液动力学监测：配置五导联心电、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双道体温、双道有创血压监测及相关附件各1套 |  |  |
| 12、麻醉气体监测模块：配置五种麻醉气体、呼末二氧化碳、氧气、笑气浓度监测及相关附件各1套 |  |  |
| 13、各种报警功能：具备 |  |  |
| 14、蒸发罐，给出蒸发罐型号 |  |  |
| 15、双罐位置 |  |  |
| 三、配置要求： |  |  |
| 1. 主机一套 |  |  |
| 1. 血液动力学监测模块一个 |  |  |
| 1. 麻醉气体监测模块一个 |  |  |
| 1. 蒸发罐一只（具体类型用户任选） |  |  |
| 1. 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 |  |  |
| 1. 提供消耗品的优惠供应价格，评标时作为考虑因素 |  |  |
| 四、附加必备条件： |  |  |
| 1、保修期：≥1年 |  |  |
| 2、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  |  |

**标项2：**麻醉工作站2（30万（不含）-40万（含））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成人、儿童的低流量、微流量麻醉 |  |  |
| 1、麻醉机主机具备一体化气体监测功能，包括五种麻醉气体、呼末二氧化碳、氧气、笑气浓度等监测 |  |  |
| 二、主要技术参数 |  |  |
| 1、麻醉部分 |  |  |
| 1.1两个蒸发罐座，配一只七氟醚蒸发罐，要求是最新型号、高精度、防溢出、温度自动补偿 |  |  |
| 1.2呼吸回路可整体冲洗和高温消毒，具有回路防水设计 |  |  |
| 1.3电子流量计：包括氧气、空气、笑气 |  |  |
| 1.4具有O2、N2O安全比例装置 |  |  |
| 1.5配两个可重复使用的钠石灰吸收罐 |  |  |
| 1.6配备钠石灰吸收罐开启工具 |  |  |
| 2、呼吸机部分 |  |  |
| 2.1潮气量可调范围：20－1400ml（容控模式下） |  |  |
| 2.2呼吸频率可调范围：4-80次/分 |  |  |
| 2.3吸呼比可调范围：2：1-1：6 |  |  |
| 2.4 PEEP可调范围：0.4-20cmH2O |  |  |
| 2.6具有潮气量自动补偿功能 |  |  |
| 2.7可选肺保护功能 |  |  |
| 2.8具有呼吸回路系统加热功能 |  |  |
| 3、麻醉监测部分 |  |  |
| 3.1吸入、呼出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监测 |  |  |
| 3.2各种气道压力监测：具有波形显示 |  |  |
| 3.3带氧浓度监测功能 |  |  |
| 3.4麻醉机主机显示屏：≥12英寸彩色TFT显示器 |  |  |
| 4、监护功能部分 |  |  |
| 4.1每台配备心电（五导联心电导联线）×1，无创血压（成人血压袖带、小儿血压袖带各一副）×1、血氧饱和度×1，呼末CO2×1、体温×2、麻醉气体监测×1、有创血压模块及附件3套、 |  |  |
| 4.2 显示屏≥12英寸以上原厂配备的TFT彩色医用显示器，分辨率1280﹡1024 |  |  |
| 4.3通道数≥8道 |  |  |
| 4.4 具有24小时图形、表格趋势，一分钟分辨率 |  |  |
| 4.5具有肺功能监测（呼吸环） |  |  |
| 4.6具有各种监护参数报警功能，且报警值可设置 |  |  |
| 4.7系统具备抗电刀等高频干扰设计及误操作报警功能 |  |  |
| 4.8具有成人、儿童等各种模式可选 |  |  |
| 5、自检功能：能自动检出系统的故障和回路的漏气  6、具有后备电池，在停电后能支持整个系统半个小时时间 |  |  |
| 7、各气源接头需符合德标或其他标准，能与吊塔接口匹配 |  |  |
| 8每台机器提供备用钢瓶（含接口）1只和废气排放装置1套 |  |  |
| 9具有RS232接口：能传送呼吸机参数和各种监测参数 |  |  |
| 10提供标准以太网络接口，支持通过HL7等标准的开放通讯协议传输所有的麻醉信息，免费开放同其它系统的信息传递，包括其它监护系统和电子麻醉信息系统 |  |  |
| 四、配置要求 |  |  |
| 1、主机1套 |  |  |
| 2、血液动力学监测模块1个 |  |  |
| 3、麻醉气体监测模块1个 |  |  |
| 4、七氟醚蒸发罐1只 |  |  |
| 5、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 |  |  |
| 6、提供消耗品的优惠供应价格，评标时作为考虑因素 |  |  |
| 五、附加必备条件 |  |  |
| 1、保修期：≥1年 |  |  |
| 2、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  |  |

**标项3：**麻醉机1（10万（含）-15万（不含））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成人、儿童的低流量、微流量麻醉 |  |  |
| 二、技术要求 |  |  |
| 1、驱动方式：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 |  |  |
| 2、流量计：双精度流量计 |  |  |
| 3、显示方式≥7″高分辨率TFT彩色大屏幕，同屏显示报警参数，监测参数，以及设定参数 |  |  |
| 4、呼吸模式：具备手动、自主、容量控制（VCV）或压力控制（PCV）等多种通气模式 |  |  |
| 5、潮气量范围：50—1400ml（容控模式下） |  |  |
| 6、呼吸频率：4-100bpm |  |  |
| 7、吸呼比：4:1—1:8 |  |  |
| 8、压力控制范围：10－70cmH2O |  |  |
| 9、具有电子PEEP功能 |  |  |
| 10、具备实时动态潮气量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露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  |  |
| 11、监测参数（手动和机控）：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气道压力（峰压、平台压）、具有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 |  |  |
| 12、报警参数：呼吸频率、低驱动压力、气道压力上限、气道压力下限，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氧浓度上、下限，呼吸机自身故障诊断 |  |  |
| 13、一体化集成回路，可徒手拆卸，可进行134℃高温高压消毒 |  |  |
| 三、配置要求 |  |  |
| 1. 主机1台 |  |  |
| 1. 麻醉挥发罐1个 |  |  |
| 1. 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 |  |  |
| 1. 提供消耗品的优惠供应价格，评标时作为考虑 |  |  |
| 四、附加必备条件 |  |  |
| 1. 保修期：≥1年 |  |  |
| 1. 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  |  |

**标项**4**：**麻醉机2（12万（含）-17万（不含））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成人、儿童的低流量、微流量麻醉 |  |  |
| 二、技术要求 |  |  |
| 1、驱动方式：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 |  |  |
| 2、流量计：双精度流量计 |  |  |
| 3、显示方式≥7″高分辨率TFT彩色大屏幕，同屏显示报警参数，监测参数，以及设定参数 |  |  |
| 4、呼吸模式：具备手动、自主、容量控制（VCV）或压力控制（PCV）等多种通气模式 |  |  |
| 5、潮气量范围：50—1400ml（容控模式下） |  |  |
| 6、呼吸频率：4-100bpm |  |  |
| 7、吸呼比：4:1—1:8 |  |  |
| 8、压力控制范围：10－70cmH2O |  |  |
| 9、具有电子PEEP功能 |  |  |
| 10、具备实时动态潮气量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露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  |  |
| 11、监测参数（手动和机控）：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气道压力（峰压、平台压）、具有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 |  |  |
| 12、报警参数：呼吸频率、低驱动压力、气道压力上限、气道压力下限，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氧浓度上、下限，呼吸机自身故障诊断 |  |  |
| 13、一体化集成回路，可徒手拆卸，可进行134℃高温高压消毒 |  |  |
| 三、配置要求 |  |  |
| 1、主机1台 |  |  |
| 2、麻醉挥发罐1个 |  |  |
| 3、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 |  |  |
| 4、提供消耗品的优惠供应价格，评标时作为考虑 |  |  |
| 四、附加必备条件 |  |  |
| 1、保修期：≥1年 |  |  |
| 2、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  |  |

**标项5：**麻醉机3（15万（含）-20万（不含））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成人、儿童的低流量、微流量麻醉 |  |  |
| 二、技术要求 |  |  |
| 1、潮气量：50—1400ml（容控模式下） |  |  |
| 2、屏幕：≥10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  |  |
| 3、模式：具备手动、自主、容量控制（VCV）或压力控制（PCV）等多种通气模式式 |  |  |
| 4、呼吸频率：4—100bpm |  |  |
| 5、吸呼比2：1-1：3 |  |  |
| 6、压力控制范围：10－70cmH2O |  |  |
| 7、双蒸发罐位，并可以互锁 |  |  |
| 8、气动电控型呼吸机或电动电控呼吸机 |  |  |
| 9、监测参数：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气道压力（峰压、平台压）、具有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等 |  |  |
| 10、电子流量计或高精度空气流量表 |  |  |
| 11、报警功能：呼吸频率、低驱动压力、气道压力上限、气道压力下限，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氧浓度上、下限，呼吸机自身故障诊断 |  |  |
| 三、配置要求 |  |  |
| 1、主机1台 |  |  |
| 2、蒸发罐一只（具体类型用户任选） |  |  |
| 3、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 |  |  |
| 4、提供消耗品的优惠供应价格，评标时作为考虑 |  |  |
| 四、附加必备条件 |  |  |
| 1、保修期：≥1年 |  |  |
| 2、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  |  |

**标项6：**麻醉机3（18万（含）-25万（不含））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成人、儿童的低流量、微流量麻醉 |  |  |
| 二、技术要求 |  |  |
| 1、潮气量：50—1400ml（容控模式下） |  |  |
| 2、屏幕：≥10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  |  |
| 3、模式：具备手动、自主、容量控制（VCV）或压力控制（PCV）等多种通气模式式 |  |  |
| 4、呼吸频率：4—100bpm |  |  |
| 5、吸呼比2：1-1：3 |  |  |
| 6、压力控制范围：10－70cmH2O |  |  |
| 7、双蒸发罐位，并可以互锁 |  |  |
| 8、气动电控型呼吸机或电动电控呼吸机 |  |  |
| 9、监测参数：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气道压力（峰压、平台压）、具有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等 |  |  |
| 10、电子流量计或高精度空气流量表 |  |  |
| 11、报警功能：呼吸频率、低驱动压力、气道压力上限、气道压力下限，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氧浓度上、下限，呼吸机自身故障诊断 |  |  |
| 三、配置要求 |  |  |
| 1、主机1台 |  |  |
| 2、蒸发罐一只（具体类型用户任选） |  |  |
| 3、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 |  |  |
| 4、提供消耗品的优惠供应价格，评标时作为考虑 |  |  |
| 四、附加必备条件 |  |  |
| 1、保修期：≥1年 |  |  |
| 2、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  |  |

**标项7：**呼吸机1（10万（含）-15万（不含））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从儿童到成年人所有重危病人的呼吸支持和治疗 |  |  |
| 二、技术要求 |  |  |
| 1、运行模式：压控PCV、容控VCV、无创通气模式、窒息后备通气模式、SIMV、PS等 |  |  |
| 2、潮气量：50—1500ml |  |  |
| 3、呼气频率：1-100次/分 |  |  |
| 4、流量触发灵敏度：0.3～10升/分 |  |  |
| 5、峰值流速：1-120升/分 |  |  |
| 6、呼气触发灵敏度可调 |  |  |
| 7、管路顺应性自动补偿 |  |  |
| 8、氧浓度：21-100% |  |  |
| 9、报警功能：呼出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气道峰压过高/过低、窒息报警、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基线压过高/过低、持续高基线压报警、吸气时间过长/过短、窒息后备通气等 |  |  |
| 三、配置要求 |  |  |
| 1、主机1台 |  |  |
| 2、810湿化器1套（或由用户任选） |  |  |
| 3、成人硅胶呼吸管路2套 |  |  |
| 4、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 |  |  |
| 5、提供空压机和消耗品的优惠供应价格，评标时作为考虑（空压机不含在总价中） |  |  |
| 四、附加必备条件 |  |  |
| 1、保修期：≥1年 |  |  |
| 2、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  |  |

**标项8：**呼吸机2（12万（含）-17万（不含））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从儿童到成年人所有重危病人的呼吸支持和治疗 |  |  |
| 二、技术要求 |  |  |
| 1、运行模式：压控PCV、容控VCV、无创通气模式、窒息后备通气模式、SIMV、PS等 |  |  |
| 2、潮气量：50—1500ml |  |  |
| 3、10英寸以上彩色显示屏 |  |  |
| 4、呼气频率：1-100次/分 |  |  |
| 5、流量触发灵敏度：0.3～10升/分 |  |  |
| 6、峰值流速：1-120升/分 |  |  |
| 7、呼气触发灵敏度可调 |  |  |
| 8、管路顺应性自动补偿 |  |  |
| 9、氧浓度：21-100% |  |  |
| 10、报警功能：智能化分级报警、声光报警，并能同时显示报警时的监测参数 |  |  |
| 10.1呼出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 |  |  |
| 10.2气道峰压过高/过低 |  |  |
| 10.3窒息报警 |  |  |
| 10.4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 |  |  |
| 10.5基线压过高/过低 |  |  |
| 10.6持续高基线压报警 |  |  |
| 10.7吸气时间过长/过短 |  |  |
| 10.8最大反比通气 |  |  |
| 10.9报警或设定参数超出选择患者的范围 |  |  |
| 10.10窒息后备通气 |  |  |
| 三、配置要求 |  |  |
| 1、主机1台 |  |  |
| 2、810湿化器1套（或由用户任选） |  |  |
| 3、成人硅胶呼吸管路2套 |  |  |
| 4、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 |  |  |
| 5、提供空压机和消耗品的优惠供应价格，评标时作为考虑（空压机不含在总价中） |  |  |
| 四、附加必备条件 |  |  |
| 1、保修期：≥1年 |  |  |
| 2、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  |  |

**标项9：**呼吸机3（15万（含）-20万（不含））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从儿童到成年人所有重危病人的呼吸支持和治疗 |  |  |
| 二、技术要求 |  |  |
| 1、运行模式：压控PCV、容控VCV、无创通气模式、窒息后备通气模式、SIMV、PS等 |  |  |
| 2、潮气量：20—1500ml |  |  |
| 3、10英寸以上彩色显示屏 |  |  |
| 4、呼气频率：1-100次/分 |  |  |
| 5、流量触发灵敏度：0.3～10升/分 |  |  |
| 6、峰值流速：1-120升/分 |  |  |
| 7、氧浓度：21-100% |  |  |
| 8、主动呼气阀 |  |  |
| 9、呼气触发灵敏度可调 |  |  |
| 10、管路顺应性自动补偿 |  |  |
| 11、报警功能：智能化分级报警、声光报警，并能同时显示报警时的监测参数 |  |  |
| 11.1呼出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 |  |  |
| 11.2气道峰压过高/过低 |  |  |
| 11.3窒息报警 |  |  |
| 11.4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 |  |  |
| 11.5基线压过高/过低 |  |  |
| 11.6持续高基线压报警 |  |  |
| 11.7吸气时间过长/过短 |  |  |
| 11.8最大反比通气 |  |  |
| 11.9报警或设定参数超出选择患者的范围 |  |  |
| 11.10窒息后备通气 |  |  |
| 12、配VV+或PRVC或Autoflow等功能 |  |  |
| 13、具备无创通气NIV功能 |  |  |
| 14、监测项目 |  |  |
| 三、配置要求 |  |  |
| 1、主机1台 |  |  |
| 2、810湿化器1套（或由用户任选） |  |  |
| 3、成人硅胶呼吸管路2套 |  |  |
| 4、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 |  |  |
| 5、提供空压机和消耗品的优惠供应价格，评标时作为考虑（空压机不含在总价中） |  |  |
| 四、附加必备条件 |  |  |
| 1、保修期：≥1年 |  |  |
| 2、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  |  |

**标项10：**呼吸机4（18万（含）-25万（不含））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 一、适用范围：儿童和成人，有创及无创通气（真正的无创通气，漏气自动补偿，漏气时吸呼自动切换） |  |  |
| 二、技术参数 |  |  |
| 1、运行模式：压控PCV、容控VCV、SIMV、具有双水平正压通气、复合通气模式（双控通气模式）A/C、无创通气模式、窒息后备通气模式等 |  |  |
| 2、潮气量：20—2500ml |  |  |
| 3、12英寸以上彩色显示屏 |  |  |
| 4、呼气频率：1-100次/分 |  |  |
| 5、流量触发灵敏度：0.3～10升/分 |  |  |
| 6、峰值流速：1-120升/分 |  |  |
| 7、氧浓度：21-100% |  |  |
| 8、主动呼气阀 |  |  |
| 9、呼气触发灵敏度可调 |  |  |
| 10、管路顺应性自动补偿 |  |  |
| 11、报警功能：智能化分级报警、声光报警，并能同时显示报警时的监测参数 |  |  |
| 11.1呼出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 |  |  |
| 11.2气道峰压过高/过低 |  |  |
| 11.3窒息报警 |  |  |
| 11.4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 |  |  |
| 11.5基线压过高/过低 |  |  |
| 11.6持续高基线压报警 |  |  |
| 11.7吸气时间过长/过短 |  |  |
| 11.8最大反比通气 |  |  |
| 11.9报警或设定参数超出选择患者的范围 |  |  |
| 11.10窒息后备通气 |  |  |
| 12、配VV+或PRVC或Autoflow等功能 |  |  |
| 13、具备无创通气NIV功能 |  |  |
| 14、高流速氧疗 |  |  |
| 15、配自动脱机软件 |  |  |
| 16、自动插管补偿 |  |  |
| 17、呼吸力学环图，压力－容量环，流速－容量环，压力－流速环 |  |  |
| 18、压力－容量环，流速－容量环，压力－流速环三种环图可以放大、可设定参考环进行不同时间的比较以及可冻结环图，测量高/低拐点 |  |  |
| 19、口腔闭合压P 0.1 |  |  |
| 三、配置要求 |  |  |
| 1、主机1台 |  |  |
| 2、810湿化器1套（或由用户任选） |  |  |
| 3、成人硅胶呼吸管路2套 |  |  |
| 4、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 |  |  |
| 5、提供空压机和消耗品的优惠供应价格，评标时作为考虑（空压机不含在总价中） |  |  |
| 四、附加必备条件 |  |  |
| 1、保修期：≥1年 |  |  |
| 2、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  |  |

**标项11：**新生儿专用呼吸机（10万（含）-15万（不含））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 一、适用范围：新生儿呼衰病人的抢救和治疗 |  |  |
| 二、技术要求 |  |  |
| 1、治疗模式：具有新生儿无创治疗模式:常规NCPAP功能、双水平NCPAP功能、同步触发压力辅助（后备通气）功能、控制机械通气NIPPV功能等 |  |  |
| 2、具有氧浓度设置功能，调节范围21％～100％ |  |  |
| 3、通气频率：2—200bpm |  |  |
| 4、PEEP（CPAP）：0—20cmH2O |  |  |
| 5、容积限制：5—100ml |  |  |
| 6、触发水平：1－10级 |  |  |
| 7、具有分钟流量设置功能，调节范围≥0～15L/min |  |  |
| 8、吸气时间：0.1—2.0秒 |  |  |
| 9、呼气时间：0.2—30秒 |  |  |
| 10、吸气流量：新生儿1—20lpm  小儿2—40lpm |  |  |
| 11、基础流量：2—20lpm |  |  |
| 12、报警功能：具有气体供应失灵、回路压力过低、过高报警及氧浓度测量不准确报警 |  |  |
| 13、湿化器具有加温湿化功能、呼吸管路补偿加温功能 |  |  |
| 14、参数监测：常规气道及肺力学参数 |  |  |
| 15、波形：压力、流量、容积 |  |  |
| 16、环图：流速/容积、压力/容积、流速/压力 |  |  |
| 17、参数：流量和容积、肺功能等 |  |  |
| 18、压力：PIP、MEAN、PEEP |  |  |
| 19、其它：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管插管泄漏 |  |  |
| 三、配置要求 |  |  |
| 1、主机1台 |  |  |
| 2、湿化器1套 |  |  |
| 3、新生儿硅胶呼吸管路2套 |  |  |
| 4、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 |  |  |
| 5、提供消耗品的优惠供应价格，评标时作为考虑 |  |  |
| 四、附加必备条件 |  |  |
| 1、保修期：≥1年 |  |  |
| 2、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  |  |

**标项12：**新生儿呼吸机（带振荡高频）（25（含）-35万（不含））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 一、适用范围：新生儿呼衰病人的抢救和治疗 |  |  |
| 二、技术要求 |  |  |
| 1、运行模式：间歇正压通气、间歇指令通气、同步间歇正压通气、同步间歇指令通气、连续气道正压通气CPAP（具有后备通气支持）、压力支持通气、手动给氧、手动送气、经鼻连续气道正压通气、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高频振荡通气模式等 |  |  |
| 2、吸入氧浓度控制和监测（21%-100%） |  |  |
| 3、通气频率：2—200bpm |  |  |
| 4、PEEP（CPAP）：0—20cmH2O |  |  |
| 5、潮气量：最小≤3ml，最大≥150ml |  |  |
| 6、触发水平：1－10级 |  |  |
| 7、吸气时间：0.1—2.0秒 |  |  |
| 8、呼气时间：0.2—30秒 |  |  |
| 9、吸气流量：新生儿1—20lpm，小儿2—40lpm |  |  |
| 10、基础流量：2—20lpm |  |  |
| 11、参数监测：常规气道及肺力学参数 |  |  |
| 11.1波形：压力、流量、容积 |  |  |
| 11.2环图：流速/容积、压力/容积、流速/压力 |  |  |
| 11.3参数：流量和容积、肺功能等 |  |  |
| 11.4波形：压力、流量、容积 |  |  |
| 11.5环图：流速/容积、压力/容积、流速/压力 |  |  |
| 11.6参数：流量和容积、肺功能等 |  |  |
| 11.7压力：PIP、MEAN、PEEP |  |  |
| 11.8其它：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管插管泄漏 |  |  |
| 12、高频振荡（报单价，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 三、配置要求 |  |  |
| 1、主机1台 |  |  |
| 2、湿化器1套 |  |  |
| 3、新生儿硅胶呼吸管路2套 |  |  |
| 4、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 |  |  |
| 5、提供消耗品的优惠供应价格，评标时作为考虑 |  |  |
| 四、附加必备条件 |  |  |
| 1、保修期：≥1年 |  |  |
| 2、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  |  |

**标项13：**通用呼吸机（带新生儿模式）（15（含）-25万（不含））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 一、适用范围：成人、儿童和新生儿重危病人的呼吸支持和治疗 |  |  |
| 二、技术参数 |  |  |
| 1、运行模式：压控PCV、容控VCV、具有双水平正压通气、复合通气模式（双控通气模式）A/C、无创通气模式、窒息后备通气模式、SIMV、新生儿通气模式等 |  |  |
| 2、潮气量:5-1500ml（容控模式下） |  |  |
| 3、10英寸以上彩色显示屏 |  |  |
| 4、呼气频率：1-100次/分 |  |  |
| 5、流量触发灵敏度：0.3～10升/分 |  |  |
| 6、峰值流速：1-120升/分 |  |  |
| 7、氧浓度：21-100% |  |  |
| 8、呼气触发灵敏度可调 |  |  |
| 9、管路顺应性自动补偿 |  |  |
| 10、报警功能：呼出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窒息报警、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吸气时间过长/过短、报警或设定参数超出选择患者的范围、窒息后备通气等 |  |  |
| 11、配VV+或PRVC或Autoflow等功能 |  |  |
| 12、常规气道监测及肺力学参数监测 |  |  |
| 三、配置要求 |  |  |
| 1、主机1台 |  |  |
| 2、810湿化器1套（或由用户任选） |  |  |
| 3、成人/儿童、新生儿硅胶呼吸管路各2套 |  |  |
| 4、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 |  |  |
| 5、提供空压机和消耗品的优惠供应价格，评标时作为考虑（空压机不含在总价中） |  |  |
| 四、附加必备条件 |  |  |
| 1、保修期：≥1年 |  |  |
| 2、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  |  |

**标项14：**无创呼吸机（10万（含）-15万（不含））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 一、适用范围：用于因各种原因导致的急慢性呼吸功能不全的无创通气治疗 |  |  |
| 二、技术参数 |  |  |
| 1、工作模式：CPAP，S，S/T，BiPAP，Bi-Flex |  |  |
| 2、IPAP吸气压力：4-30cmH2O |  |  |
| 3、EPAP呼气压力：4-25cmH2O |  |  |
| 4、CPAP持续正压：4-20cmH2O |  |  |
| 5、呼吸频率：3—30BPM |  |  |
| 6、吸气时间：0.5—3.0秒 |  |  |
| 7、Ramp时间：0—45分钟 |  |  |
| 8、压力上升时间：0.1—0.6秒 |  |  |
| 9、报警信息：管道脱落报警、窒息报警、电源故障报警、高压/低压报警 |  |  |
| 10、具有管道压力、设置参数、报警信息、屏幕显示 |  |  |
| 11、具有自动漏气补偿及灵敏度追踪功能 |  |  |
| 12、具有记忆卡存储功能 |  |  |
| 三、配置要求 |  |  |
| 1、主机1台 |  |  |
| 2、加温湿化器1套 |  |  |
| 3、成人硅胶呼吸管路2套 |  |  |
| 4、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 |  |  |
| 5、提供消耗品的优惠供应价格，评标时作为考虑 |  |  |
| 四、附加必备条件 |  |  |
| 1、保修期：≥1年 |  |  |
| 2、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  |  |

**标项15：**麻醉监护仪1（10万（含）-12（不含））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 一、适用范围：用于围手术期血流动力学监测和气体监测 |  |  |
| 二、技术要求 |  |  |
| 1、生理参数模块化插件结构，插件可在每个监护仪互换，并预留插槽供升级用 |  |  |
| 2、每套监护仪具备以下参数的监护功能及模块： |  |  |
| 2.1心电（五导联心电导联线）×1，无创血压（成人血压袖带、小儿血压袖带各一副）×1 |  |  |
| 2.2血氧饱和度×1，体温×2、麻醉气体监测×1、有创血压模块及附件2套 |  |  |
| ▲2.3 ≥12英寸原厂彩色医用显示器 |  |  |
| 2.4 ≥6通道波形显示 |  |  |
| 2.5 24小时图形、表格趋势，一分钟分辨率 |  |  |
| 2.6具有肺功能监测（呼吸环） |  |  |
| 2.7具有各种监护参数报警功能，且报警值可设置 |  |  |
| 2.8系统具备抗电刀等高频干扰设计及误操作报警功能 |  |  |
| 2.9具有成人、儿童等各种模式可选 |  |  |
| 三、配置要求 |  |  |
| 1、主机1套 |  |  |
| 2、能完成上述的基本性能及配置中所需的各部件、连接件、附件 |  |  |
| 3、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 |  |  |
| 4、呼末CO2（旁路监测或微流监测技术）模块，单独报价，不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 5、BIS模块，单独报价，不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 6、提供消耗品的优惠供应价格，评标时作为考虑 |  |  |
| 四、附加必备条件 |  |  |
| 1、保修期：≥1年 |  |  |
| 2、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  |  |

**标项16：**麻醉监护仪2（12万（含）-15（不含））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 一、适用范围：用于围手术期血流动力学监测和气体监测 |  |  |
| 二、技术要求 |  |  |
| 1、生理参数模块化插件结构，插件可在每个监护仪互换，并预留插槽供升级用 |  |  |
| 2、每套监护仪具备以下参数的监护功能及模块： |  |  |
| 2.1心电（五导联心电导联线）×1，无创血压（成人血压袖带、小儿血压袖带各一副）×1 |  |  |
| 2.2血氧饱和度×1，体温×2、麻醉气体监测×1、有创血压模块及附件2套 |  |  |
| ▲2.3 ≥15英寸原厂彩色医用显示器 |  |  |
| 2.4 ≥8通道波形显示 |  |  |
| 2.5 24小时图形、表格趋势，一分钟分辨率 |  |  |
| 2.6具有肺功能监测（呼吸环） |  |  |
| 2.7具有各种监护参数报警功能，且报警值可设置 |  |  |
| 2.8系统具备抗电刀等高频干扰设计及误操作报警功能 |  |  |
| 2.9具有成人、儿童等各种模式可选 |  |  |
| 三、配置要求 |  |  |
| 1、主机1套 |  |  |
| 2、能完成上述的基本性能及配置中所需的各部件、连接件、附件 |  |  |
| 3、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 |  |  |
| 4、呼末CO2（旁路监测或微流监测技术）模块，单独报价，不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 5、BIS模块，单独报价，不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 6、提供消耗品的优惠供应价格，评标时作为考虑 |  |  |
| 四、附加必备条件 |  |  |
| 1、保修期：≥1年 |  |  |
| 2、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  |  |

**标项17：**麻醉脑电监测仪（10万（含）-20（不含））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 1、适用于术中患者麻醉深度的监测，为临床提供用药依据。 |  |  |
| 2、可提供脑电传感器 |  |  |
| 3、脑电双频谱指数：具有数据与实时图形显示 |  |  |
| 4、可同屏双通道脑电监测 |  |  |
| 5、1200小时数据存储及60小时以上趋势图存储，可导出 |  |  |
| 6、可提供多种工作模式：如手术室、ICU模式等 |  |  |
| 7、可用于成人/儿童患者术中监测，并可提供成人/儿童专业脑电传感器 |  |  |
| 8、能同屏显示病人麻醉深度数值及其趋势图 |  |  |

**标项18：**中央监护系统1（一拖四）（10万（含）-15万（不含））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医院ICU、CCU、康复病房、一般病房对病人生命特征和波形进行监护。 |  |  |
| 二、技术参数 |  |  |
| 1、中央台： |  |  |
| 1.1中央监护系统：≥4床 |  |  |
| 1.2采用正版Windows操作系统 |  |  |
| 1.3单台中央站挂载能力≥16床，可扩展至32床，无需增加额外成本。彩色TFT液晶显示器≥19英寸 |  |  |
| 1.4波形全息回顾≥48小时 |  |  |
| 1.5所有参数48小时趋势回顾，一分钟分辨率，并且可以通过双脚轨等工具软件测量 |  |  |
| 1.6具有报警回顾功能 |  |  |
| 1.7事件回顾功能及多参数事件监视功能 |  |  |
| 1.8 ST段及同步五导联以上心律失常分析，并具有ST段回顾功能,ST分析可通过图谱显示和分析 |  |  |
| 1.9中文或英文操作界面 |  |  |
| 2、床边监护仪： |  |  |
| 2.1显示器≥8.4英寸医用一体化TFT显示屏 |  |  |
| 2.2 ≥6通道波形显示 |  |  |
| 2.3每台必配监测功能：同屏幕显示实时12导联心电监护功能、抗干扰和低灌注的血氧饱和度功能、无创血压、呼吸监测 |  |  |
| 2.4 48小时图形和表格趋势显示，一分钟分辨率 |  |  |
| 2.5多参数事件监视功能，ICU监护软件 |  |  |
| 2.6 ST段分析，22种或以上心率失常分析 |  |  |
| 2.7智能化自定义事件报警 |  |  |
| 2.8中文或英文操作菜单 |  |  |
| 三、配置要求 |  |  |
| 1、中央监护系统1套 |  |  |
| 2、床边监护仪4台 |  |  |
| 3、能完成上述的基本性能及配置中所需的各部件、连接件、附件 |  |  |
| 4、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 |  |  |
| 5、提供消耗品的优惠供应价格，评标时作为考虑 |  |  |
| 四、附加必备条件： |  |  |
| 1、保修期：≥1年 |  |  |
| 2、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  |  |

**标项19：**中央监护系统2（一拖四）（15万（含）-25万（不含））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医院ICU、CCU、康复病房、一般病房对病人生命特征和波形进行监护。 |  |  |
| 二、技术参数 |  |  |
| 1、中央台： |  |  |
| 1.1中央监护系统：≥4床 |  |  |
| 1.2采用正版Windows操作系统 |  |  |
| 1.3单台中央站挂载能力≥16床，可扩展至32床，无需增加额外成本。彩色TFT液晶显示器≥19英寸 |  |  |
| 1.4波形全息回顾≥48小时 |  |  |
| 1.5所有参数96小时趋势回顾，一分钟分辨率，并且可以通过双脚轨等工具软件测量 |  |  |
| 1.6具有报警回顾功能 |  |  |
| 1.7事件回顾功能及多参数事件监视功能 |  |  |
| 1.8 ST段及同步五导联以上心律失常分析，并具有ST段回顾功能,ST分析可通过图谱显示和分析 |  |  |
| 1.9中文或英文操作界面 |  |  |
| 1.10配置HL7接口 |  |  |
| 2、床边监护仪： |  |  |
| 2.1显示器≥12英寸医用一体化TFT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 |  |  |
| 2.2 ≥6通道波形显示 |  |  |
| 2.3要求一体化主机，生理参数模块化插件结构，所有测量模块可在每个监护仪间互换，并预留单参数插槽≥2个供升级用 |  |  |
| 2.4 共享测量参数模块附件，共享测量参数模块可以在任意一台监护仪上使用，支持热插拔 |  |  |
| 2.5每台必配监测功能：同屏幕显示实时12导联心电监护功能、抗干扰和低灌注的血氧饱和度功能、无创血压、呼吸监测 |  |  |
| 2.6 48小时图形和表格趋势显示，一分钟分辨率 |  |  |
| 2.7多参数事件监视功能，ICU监护软件 |  |  |
| 2.8 ST段分析，22种或以上心率失常分析 |  |  |
| 2.9智能化自定义事件报警 |  |  |
| 2.10可提供连续QTc及△QTc监测 |  |  |
| 2.11可提供PPV脉搏压力变异监测 |  |  |
| 2.12中文或英文操作菜单 |  |  |
| 2.13监护仪无风扇，无硬盘，静音，可避免层流交叉感染 |  |  |
| 三、配置要求 |  |  |
| 1、中央监护系统1套 |  |  |
| 2、床边监护仪4台 |  |  |
| 3、转运模块1套，既能作为插件与监护仪配套使用，也能单独作为监护仪在转运过程中使用，实现数据无缝对接 |  |  |
| 4、能完成上述的基本性能及配置中所需的各部件、连接件、附件 |  |  |
| 5、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 |  |  |
| 6、提供消耗品的优惠供应价格，评标时作为考虑 |  |  |
| 四、附加必备条件： |  |  |
| 1、保修期：≥1年 |  |  |
| 2、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  |  |

**标项20：**遥测监护系统（10万（含）-15（不含））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医院ICU、CCU、康复病房、一般病房对病人生命特征和波形进行监护。 |  |  |
| 二、技术参数 |  |  |
| 1、中央台： |  |  |
| 1.1一拖四多参数遥测监护系统 |  |  |
| 1.2具有心电、呼吸、体温、无创血压等参数监测 |  |  |
| 1.3单台中央站挂载能力≥8床，可扩展至16床，彩色TFT液晶显示器≥12英寸 |  |  |
| 1.4波形全息回顾≥48小时 |  |  |
| 1.5接收频率丰富、灵敏度高，抗干扰性能强 |  |  |
| 1.6具有报警及事件回顾功能 |  |  |
| 1.7中文操作界面 |  |  |
| 2、遥测发射模块： |  |  |
| 2.1发射盒轻巧耐用，使用5号电池可监护≥96小时心电 |  |  |
| 2.2三/五导联自动识别切换 |  |  |
| 2.3遥测发射盒具备防水功能，方便清洗消毒 |  |  |
| 2.4发射盒电池容量实时显示 |  |  |
| 2.5无线信号强度指示 |  |  |
| 三、配置要求 |  |  |
| 1、中央台系统1套 |  |  |
| 2、遥测心电发射盒4台（单独报价） |  |  |
| 3、能完成上述的基本性能及配置中所需的各部件、无线接受部分、连接件、附件 |  |  |
| 4、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 |  |  |
| 5、提供消耗品的优惠供应价格，评标时作为考虑 |  |  |
| 四、附加必备条件： |  |  |
| 1、保修期：≥1年 |  |  |
| 2、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  |  |

**标项21：**遥测监护系统（带SPO2功能）（15万（含）-25万（不含））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医院ICU、CCU、康复病房、一般病房对病人生命特征和波形进行监护。 |  |  |
| 二、技术参数 |  |  |
| 1、中央台： |  |  |
| 1.1一拖四多参数遥测监护系统 |  |  |
| 1.2具有心电、呼吸、体温、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等参数监测 |  |  |
| 1.3单台中央站挂载能力≥8床，可扩展至16床，彩色TFT液晶显示器≥12英寸 |  |  |
| 1.4波形全息回顾≥48小时 |  |  |
| 1.5接收频率丰富、灵敏度高，抗干扰性能强 |  |  |
| 1.6具有报警及事件回顾功能 |  |  |
| 1.7中文操作界面 |  |  |
| 2、遥测发射模块： |  |  |
| 2.1发射盒轻巧耐用，使用5号电池可监护≥96小时心电 |  |  |
| 2.2三/五导联自动识别切换 |  |  |
| 2.3带SPO2功能 |  |  |
| 2.4遥测发射盒具备防水功能，方便清洗消毒 |  |  |
| 2.5发射盒电池容量实时显示 |  |  |
| 2.6无线信号强度指示 |  |  |
| 三、配置要求 |  |  |
| 1、中央台系统1套 |  |  |
| 2、遥测心电发射盒4台（单独报价） |  |  |
| 3、能完成上述的基本性能及配置中所需的各部件、无线接受部分、连接件、附件 |  |  |
| 4、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 |  |  |
| 5、提供消耗品的优惠供应价格，评标时作为考虑 |  |  |
| 四、附加必备条件： |  |  |
| 1、保修期：≥1年 |  |  |
| 2、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  |  |

**标项22：**PICCO连续心排血量监测仪（10万（含）-15万（不含））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 一、基本要求 |  |  |
| 1.1适用于儿童及成人 |  |  |
| 1.2具有打印监测数据报告的功能 |  |  |
| 1.3 具有数据存储和输出功能 |  |  |
| 2、主要技术参数 |  |  |
| 2.1 评估心脏功能的指标： |  |  |
| 2.1.1 经肺热稀释法CO |  |  |
| 2.1.2 动脉轮廓分析法获得的持续CO |  |  |
| 2.2 反应心肌收缩力的指标： |  |  |
| 2.2.1每搏输出量（SV） |  |  |
| 2.2.2全心射血分数（GEF） |  |  |
| 2.2.3心功能指数（CFI） |  |  |
| 2.2.4 左室收缩力指数（dp/dtmax） |  |  |
| 2.3 反应容量状态的指标： |  |  |
| 2.3.1全心舒张末容积（GEDV） |  |  |
| 2.3.2胸腔内血容积（ITBV） |  |  |
| 2.4预测对扩容反应能力的指标： |  |  |
| 2.4.1脉压变异（PPV） |  |  |
| 2.4.2每搏量变异（SVV） |  |  |
| 2.5 评价血管外肺水的指标 |  |  |
| 2.5.1血管外肺水（EVLW） |  |  |
| 2.5.2肺血管通透指数（PVPI） |  |  |
| 2.6 能通过动脉穿刺获取持续的有创血压监测 |  |  |
| 2.7 报警显示：可调，具有报警信息提示及帮助菜单,至少含有下列报警: |  |  |
| 2.7.1血温报警：可调范围至少在17-43℃ |  |  |
| 2.7.1血温报警：可调范围至少在17-43℃ |  |  |
| 2.7.2 CCO报警：可调范围至少在0.1-20l/min |  |  |
| 2.7.3脉搏曲线警告 |  |  |
| 二、其他要求 |  |  |
| 1、保修期：≥1年 |  |  |
| 2、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  |  |

**三、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成交规则** | （1）允许二次议价：本次招标的入围价是全省最高限价，实际采购价允许采购单位进行二次议价，议价价格不得高于入围价；  （2）鼓励以集团采购的名义进行采购：为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带量采购，量价挂钩，鼓励集团采购，集团采购的价格特指省级医院、各市县区卫健局联合财政部门（含县域医共体）作为议价主体，集团所属地域内的展览会设备采购需求，在展会入围目录中进行遴选，统一与供应商进行议价谈判，并按谈判结果签订合同的价格。集团采购价允许不同地方间、不同议价主体间存在差异，且不与下一届的产品招标、评审进行价格联动。采用集团采购的，采购单位应在展会前汇总好采购需求和采购数量，诚信议价谈判，议价信息确认后，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否则将限制供需双方参加下一届展览会采购资格。  集团采购价不与下一届的产品招标、评审进行价格联动，原则上集团采购价格的优惠率不得低于5%。  【优惠率计算公式：a. 单价1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产品：优惠率=（入围价-实际成交价）/入围价×100%；  b.单价10万元（不含）以下已成交产品：优惠率=（历史成交平均价-实际成交价）/历史成交平均价×100%；  c.单价10万元（不含）以下未成交新产品：优惠率=（上架价格-实际成交价）/上架价格×100%。】  拟采用集团采购的，牵头采购单位应在展览会前汇总上报采购需求和采购数，在达成协议后提交经双方确认的《浙江省展览会医疗设备集团采购议价结果登记表》；提交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否则将限制其参加下一届展览会的资格。**  （3）非集团采购：单家医疗卫生单位的设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同往届，即单家采购单位的设备议价后的价格，需与下一届的产品招标、评审进行价格联动。  （4）一旦该商品在本届展览会所采购商品数量达到团购下限数量的，其成交价格将以团购价为最高限价；商品数量未达到团购下限数量的，其成交价格将以投标报价作为最高限价。  （5）阳光采购：入围供应商所有议价结果必须在政采云平台“医疗馆”如实申报；议价结果须通过单台设备的价格降幅体现（即在政采云系统内报价时填报单价），严禁各采购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及任何名目的利益输送。  （6）进口产品论证：进口产品入围后采购人实际购买前需根据当地财政要求进行进口产品论证。 |
| 售后服务要求 | 1.零配件按市场最低价供应，在设备停产后仍保证5年的供应；  2.入围产品的制造生产厂商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  3.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不得对用户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外须承诺先维修后付款。  ▲4. 保修费用：提供质保期后的年保修费用，保修费用按投标价的百分率填报，如10%/年（填写的应为年全保费用，含维修配件及人工等费用）。 |
| 原厂售后服务保障 | 1.维修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实施维修。  2.单次停机时间不得超过一周，否则要做相应的补偿。  3.及时向用户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的资料。  ▲4.要求提供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质保期 | 质保期：设备整机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1年，要求原厂保修，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出保修期后的年保修费用。 |

**（一）其他商务要求：**

1.在设备使用期内，入围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通过电话联系无法解决的，在48小时内对设备无法修复的，须提供性能相当的产品供用户使用。

2.入围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进口产品包含英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2套、维修手册1套、软件手册1套和附件使用手册1套等，同时应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等及纸质塑封、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原厂技术参数资料（如DATESHEET等）。

3.入围产品应在浙江省内有厂家的办事机构或特约维修机构，具体说明地点、人员、备件等情况。

4.入围供应商提供现场操作培训，直至用户能够熟练使用，无需在报价文件中列项。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设备操作以应用培训及维修维护培训方案。

**▲（二）其他注意事项**

**以上各标项的投标文件需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提供详细的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清单；提供探头、软件等选配件报价清单；提供保修期后维保费用及维修配件报价清单；**

**（1）含在投标价中的设备配置及试剂、耗材的，须提供详细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配置清单及其分项报价；在原有招标的基础上对配件单独报价；产品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时主机和配件分开按价格上架；实际采购时，单个产品的配件报价允许扣减；**

**（2）须提供各标项逐一对应的技术响应表及商务响应表。**

**附：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格式**

**技术/商务响应表格式**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供应商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全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内容：呼吸麻醉监护类 |
| 2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
| 4 |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质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采购文件获取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5 | **投标文件组成：**每个标项投标文件由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版 1 份组成。 |
| 6 | **采购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上发布入围公告。 |
| 7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9 | **打▲的条款是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条款的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 10 | **投标人可选择参加一个或多个标项的投标，但每一个标项必须分别编制及封装投标文件。** |
| 11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5年秋季浙江医展会最终入围价格在10万元（含）至100万元（不含）的设备招标采购，本次招标的入围结果将在2026年春季浙江医展会上沿用。

**（二）投标委托**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声明书；

▲4.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5.**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

**（含在投标总价中的设备配置及试剂、耗材的，须提供详细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配置清单及其分项报价；对配件单独报价，商品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时主机和配件分开按价格上架，实际成交时单个产品的配件报价允许扣减）**

6.技术成熟度材料（具体要求见“技术成熟度说明”中的材料要求）；

7.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要求提供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9.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产品属三类医疗器械的，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二类医疗器械，代理商应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登记表；投标产品有生产许可要求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管理的，投标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11.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厂家因注册经营范围限制等原因不能直接投标的，可以直接委托或者授权全国总代理委托唯一的浙江省内代理商代表其进行投标，但投标人需要递交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厂家或其全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要求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授权事项、制造厂家/总代理商无法直接投标情况的说明，且必须由制造厂家或全国总代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厂商及其授权的全国总代理商（如有）授权书原件；

12.产品彩页等介绍资料；

13.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清单在有效期内，显著标识投标产品出处）。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参加多个标项的，必须以标项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分别封装。**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中一个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投标无效。**

**▲4.每个品牌的产品在同一标项中只能由一家公司参加投标；每个标项，同品牌只能选择一个型号产品投标；一个型号产品只能参加一个标项的投标。**

**▲5.本次公开招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6.投标价为单套（台）价格。**

**2.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1）具有经营许可要求，未提供相应许可证明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6）报价超出价格区间的；**

**（7）本次投标价高于我省2024年7月1日以来同配置同型号产品展览会政府采购平均价的（展览会政府采购平均价=畅销价×0.7+最高价×0.1+最低价×0.2，其中，畅销价为成交量最大的合同价，2024年7月1日以来医展会成交数量少于5台的，采购平均价按合同价的算术平均数计算，集团采购价不参与本平均价计算）；**

**（8）未满足带“▲”号实质性要求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开标**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有效投标商不足三家按如下方式处理：**

**1.某标项只有两家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且有效的，如两家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均为进口产品或均为本国产品时,该标项仍按公开招标方式继续进行；**

**2.某标项只有两家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且有效的，如其中一家供应商的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另一家供应商的投标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在本国产品的价格不高于其自身以往销售价格的情况下，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则该标项的本国产品可直接入围；**

**3.如某标项只有一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递交投标文件且有效的，则转为单一来源谈判采购，在该产品价格不高于其以往销售价格的情况下，经评标委员会谈判审核后，该产品可直接入围；**

**4.如某标项只有一家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该标项按废标处理。**

**开标大会程序：**

1.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主持人根据开标一览表唱标（或电子唱标），记录员做开标记录；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5.开标大会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四、评审原则**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依法抽取，成员由5人（含）以上奇数组成。

**（二）评审程序**

**1.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原则推荐入围名单，同时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可视情根据候选入围供应商的得分高低依次替补。

4.投标人授权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三）评审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不合理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五、确定入围产品**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产品。

1.各标项的入围供应商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两者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超过该标项有效投标人总数的50%（四舍五入取整数）。**

2.不退还废标、无效标投标资料。

**3.投标人与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可以是不同单位。**

4.评标结束，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于3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六、成交办法**

1.本次公开招标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可以根据入围产品及其入围价格，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厂商进一步协商更优惠的条件；最终合同价格不得高于入围价格。

**2.原则上仅2025年秋季浙江医展会参展企业的授权代理供应商现场有展位或有实物展示的供应商才可以与采购单位进行交易。(详细规定参见展览会组委会说明)。**

3.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时应同时提供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加盖公司公章），否则不予以发布。

4.未入围产品不得以展会的名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各评委独立评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分值** | **说明** |
| 价格 | 40 | 以最低有效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40 |
| 使用成本的合理性 | 5 | 根据设备使用年限、零配件、试剂、耗材的分项报价及质保期后的年保修费用的合理性，经评标委员会合议后酌情评分。 |
| 技术指标符合性 | 20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每缺一项扣3分，技术指标偏离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技术先进性 | 5 | 根据技术指标实质性正偏离评分1分；  技术先进性4分。 |
| 技术成熟度 | 8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自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来浙江省内该品牌同型号产品销售合同数量（同注册证产品视为同型号产品，需提供注册证附页），按从高到低排序计算得分（合同数相等的名次并列），按前1/4名次得8分，次1/4的得6分，后1/4的得4分，末1/4的得2分；无合同的得0分。（四舍五入取整数）  **注：各投标人须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合同汇总清单（清单格式、注册证附页附后），纸质标书内必须提供完整销售合同文本，提供的销售合同单价低于本次投标价的不计入。** |
| 本国产品、列入绿色节能环保目录内的产品 | 5 | 属本国产品的得4分；  属绿色节能环保产品的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  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其他优惠条件 | 7 | 根据针对本次展览会提供的其他优惠举措视情评分，其中售后服务（含保修期年限、过保修期后的举措、培训等）满足不得分，每增加1年质保期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得5分；  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配置等，最高得2分，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 |
| 往届展览会入围后业绩、履约 | 4 | 由展览会系统统计自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投标的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在展览会成交的合同数，按从高到低排序排名（合同数相等的名次并列），按前1/4名次得4分，次1/4的得3分，后1/4的得2分，末1/4的得1分，无合同得0分。（四舍五入取整数） |
| 售后服务保障 | 4 | 1.生产制造厂商承诺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对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综合评审,2分。 |
| 诚信分 | 2 | 投标人（含代理商）自投标截止日起近三年内有签订《成交确认书》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等违规行为被查实，并受到相关部门查处的，该项得0分。 |

**技术成熟度说明**

1.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成熟度同品牌同型号合同汇总清单（清单格式附后）
2. 同注册证产品视为同型号产品，需提供注册证附页对应说明。
3. 汇总清单中的合同完整复印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纸质标书提供实际投标文件内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秋季浙江医展会

采购编号：

标 项：

采购内容: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声明书；

**▲4.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5.**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

**（含在投标总价中的设备配置及试剂、耗材的，须提供详细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配置清单及其分项报价；对配件单独报价，商品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时主机和配件分开按价格上架，实际成交时单个产品的配件报价允许扣减）；**

6.技术成熟度材料（具体要求见“技术成熟度说明”中的材料要求）；

7.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要求提供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9.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产品属三类医疗器械的，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二类医疗器械，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备案登记表；投标产品具有生产许可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生产制造厂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管理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11.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厂商因注册经营范围限制等原因不能直接投标的，可以直接委托或者授权全国总代理委托唯一的浙江省内代理商代表其进行投标，但投标人需要递交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全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要求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授权事项、生产制造厂商/总代理商无法直接投标情况的说明，且必须由生产制造厂商或全国总代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厂商及其授权的全国总代理商（如有）授权书原件；**

12.产品彩页等介绍资料；

13.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清单在有效期内，显著标识投标产品出处）。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为此，授权代表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招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招标之日起 \_\_90\_\_日。

4.如入围，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公开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每个标项设备一张，即分开编制）：**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标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最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国籍 | 保修期 | 注册证号 | 注册证有效期 | 单台报价（元） | 团购下限数量（台） | 单台团购价 | 其他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零配件、试剂、耗材说明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里），**含在投标总价中的设备配置及试剂、耗材的，须提供详细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配置清单及其分项报价；在原有招标的基础上对配件单独报价，商品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时主机和配件分开按价格上架，实际采购时单个产品的配件报价允许扣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在上表的设备名称、型号和规格、制造商名称、注册证号、注册证效期要求完全按投标产品注册证上的填写，制造商国籍按中文填写如“中国”或“美国”, 注册证号按投标产品注册证上中文字样填写如“国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3050\*\*\*号”，**具有相关资料而故意不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招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招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合同签订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承诺本次投标价格不高于我省2024年7月1日以来同配置同型号产品展览会政府采购平均价的（展览会政府采购平均价=畅销价×0.7+最高价×0.1+最低价×0.2，其中，畅销价为成交量最大的合同价，2024年7月1日以来医展会成交数量少于5台的，采购平均价按合同价的算术平均数计算，集团采购价不参与本平均价计算。）**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4.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5.设备配置清单格式（每个标项设备一张，即分开编制）：**

**设备配置清单**

标项：

产品名称： 保修：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备注：

投标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配置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注册证号 | 数量 | 单位 | 产地 | 单价（元）  （必填项）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保修费用：投标价的XX%**/**年（保修费用按投标价的百分率填报，为年全保费用，含维修配件及人工等费用） | | | | | | | | |

注：此处单项报价之和必须等于投标价。

**6.技术成熟度材料格式：**

**6.1“技术成熟度”业绩材料**

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合同汇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品牌 | 产品型号 | 采购数量 | 合同单价（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合同汇总清单；同注册证产品视为同型号产品，需提供注册证附页对应说明。
2. 汇总清单中的合同完整复印件纸质版与电子版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清单和实际合同不一致的，以提供实际投标文件内纸质合同为准。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命名方式为：类别（超声、检验、呼吸麻醉监护类）-标项号-采购内容-品牌-型号-投标人全称，例如：超声-01-便携彩超-品牌-型号-投标人全称。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7.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要求提供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7.1 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附售后服务机构相关证明资料）**

**7.2 提供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_\_\_\_\_\_（姓名）系\_ \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招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9.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产品属三类医疗器械的，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二类医疗器械，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备案登记表；投标产品具有生产许可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生产制造厂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管理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11.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厂商因注册经营范围限制等原因不能直接投标的，可以直接委托或者授权全国总代理委托唯一的浙江省内代理商代表其进行投标，但投标人需要递交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全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要求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授权事项、生产制造厂商/总代理商无法直接投标情况的说明，且必须由生产制造厂商或全国总代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厂商及其授权的全国总代理商（如有）授权书原件；**

12.产品彩页等介绍资料；

13.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清单在有效期内，显著标识投标产品出处）。

**附件1：单价为10万(含)—100万（不含）之间公开招标产品的政府采购合同模板（合同无需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项目采购协议，或入围承诺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金额单位：元

**注： 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为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质保金【】元。[质量保证金交给采购单位，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12）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

2.交货方式：

3. 收货信息：

（1）收货人：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收货地址：

**八、货款支付**

甲方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分期支付：

（1）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作为预付款，计¥【】元（大写【】元整）；

（2）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计¥【】元（大写【】元整）。

（3）【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二、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采购协议或入围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前述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内容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附件设备配置清单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原厂商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客户，解除用户的后顾之忧，（原厂商单位全称）特向浙江医疗设备展览会的采购客户作出庄重承诺：

1.我方保证在浙江医疗设备展览会期间成交、由我方或我方指定供货商提供的设备是经过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

2.我方保证所供型号为 的（ 产品名称 ）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均符合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并与我方投标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3.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安排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并确保正常使用后和采购单位签署安装验收报告。

4.我方承诺：

1）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客户进行集中培训或在客户单位现场举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产品技术培训；

2）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理简介；产品安装、调试、操作、使用、保养及维修；产品临床使用等；

3）产品的培训手册等资料由我方免费提供；

4）设备保修期从安装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 个月；

5）保修期间，对由我方提供的设备出现故障的，电话响应时间为 小时；现场响应时间为 小时。外地根据距离远近酌情延长，承诺最长不超过 小时；

6）保修期满后，客户可与我方签订《保修合同》进行续保，或由我方按市场统一价格提供维修配件及服务。

5.其他售后服务条款：

原厂商客户服务热线： ；热线应答时间：（填写热线开通时间段）。

原厂商售后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

医展会组委会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08965。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原厂商承诺书原件一式叁份（一份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一份交至组委会，一份投标人自行留存）。入围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成交意向书》和《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原厂商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入围供应商单位公章）。**